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组编

总主编 罗豪才 徐显明 李步云

人权知识

警察读本

主 编 杨松才 肖世杰

副主编 荆长岭 袁兵喜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人权知识 警察读本

主 编 杨松才 肖世杰
副主编 荆长岭 袁兵喜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组 编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总主编 罗豪才 徐显明 李步云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罗豪才

副主任 徐显明 李步云 陈振功 王水霞

执行主任 李步云 陈振功

委 员 (按拼音排序)

陈佑武 柳华文 王 平

肖世杰 杨松才 张智辉

张晓玲 张永和 张永安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以我国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及其在人权保障过程中所应当发挥的作用为主线编写。具体包括：警察权与人权保障之间的关系；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与保障；刑事立案与刑事侦查过程中的人权保障；刑事强制措施与人权保障、警察行政执法与人权保障、公安监所与人权保障、警察武力使用与人权保障；警察执法与国家赔偿。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知识警察读本/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编/杨松才, 肖世杰主编.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6. 11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ISBN 978 - 7 - 5667 - 1023 - 9

I. ①人... II. ①杨... ②肖... III. ①警察—行政执法
—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 144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6921 号

人权知识警察读本

RENQUAN ZHISHI JINGCHA DUBEN

组 编: 中国人权研究会
主 编: 杨松才 肖世杰
丛书策划: 邹 彬
责任编辑: 王桂贞 责任校对: 全 健
印 装: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 开 印张: 16.75 字数: 319 千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7 - 1023 - 9
定 价: 36.00 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343(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wanguia@126.com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朱穆之题





总 前 言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罗豪才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以下简称“丛书”）第二辑即将与读者见面了。本辑丛书共8册，分别为：《人权知识老年人权利读本》《人权知识农民工权利读本》《人权知识残疾人权利读本》《人权知识少数民族权利读本》《人权知识检察官读本》《人权知识警察读本》《人权知识企业读本》和《人权知识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与机制》。本辑丛书与已出版的第一辑6册，合为14册，基本上涵盖了人权知识普及和教育的各个方面。

编写这样一套丛书的想法由来已久。人权是个伟大的名词，人权也是现代社会各国共同追求的理想和目标。“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但人权的实现绝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着从观念到经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的条件要求。我国1911年才推翻帝制，之后国家又陷入了一连串的内忧外患之中。长期以来国人对自己的基本权利在认识上存在不足，缺乏权利观念、权利意识，甚至部分执法人员也是如此。人权观念的培育和人权知识的普及成为制约我国人权发展的瓶颈之一，急需得到改观。

2012年6月，为积极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中提出的有关人权教育的实现目标，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领导批准，由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编写，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人权知识读本丛书”第一辑6册，分别为《人权知识公民读本》《人权知识法官读本》《人权知识行政执法人员读本》《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人权知识妇女权利读本》和《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时任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王晨为丛书作总序言，中国人权研究会名誉会长朱穆之为丛书题写了书名。第一辑丛书以正确的政治观点、严谨的学术态度和通俗生动的语言风格，既介绍了人权的基本知识，又旗帜鲜明地阐述了我党和政府有关人权的基本理论和观点，同时也宣传了中国人权发

展进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正如王晨同志在总序言里的评价：出版这套丛书，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独特的人文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丛书出版后，在国内外人权领域产生了良好影响，在国内人权教育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丛书在全国第十五次社会科学普及理论与经验交流会上获评“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还被评选为“第三届湖南省优秀社科普及读物”。其中，《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被司法部评为“司法行政干部业务培训优秀教材”；在2015年4月由中宣部人权事务局和公安部监所管理局主办、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承办的全国监所系统人权知识培训班上，该书被推荐为学员的学习读物。《人权知识公民读本》被国内部分高校选为选修课教材。

在第一辑丛书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之后，我们再接再厉准备下一步的工作。2012年6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行动计划中再次对人权教育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在全社会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知识。其中明确支持人权研究机构编写人权培训教材，鼓励和推动企事业单位普及人权知识，形成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企业文化。为落实人权行动计划在人权教育方面的重大举措，我们在2012年年底第一辑丛书出版之后不久就启动了丛书第二辑的撰写工作。在国内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有了长足进展的新形势下，为了发挥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基地在编写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方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增加丛书的学术性，我们经过反复论证和慎重选择，并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将丛书第二辑的具体组织编写工作交由首批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负责。由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徐显明、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李步云和我本人担任总主编，对编委会成员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丛书第二辑和第一辑在指导思想和体例上是一致的。首先强调政治观点的正确性，在各读本的编写中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人权的重要讲话精神。丛书归纳和概括了我国多年来在人权保障方面的措施和成就，同时充分吸纳和体现了近几年来我国颁布和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及采取的重大举措，全面彰显了我国在人权发展上不断进步的新面貌。在国内人权研究领域起步相对较晚的方面，如企业与人权等，也作了积极探讨与知识普及。与此同时，丛书第二辑保持了第一辑严谨的学术态度和通俗生动的语言风格。特别是在读本中以讲故事的方式穿插讲述我国人权发展进步的历程，增强了趣味性和可读性。丛书第一、二辑共14册，已经作为一个整体纳入



了“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在丛书第二辑出版之际，我们要感谢丛书的作者们，他们为人权教育和普及事业倾注了心血，作出了努力，贡献了才智。感谢各册的审读专家，他们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还要感谢湖南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各册读本的责任编辑和工作人员，他们以长远的目光、精湛的专业水平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圆满地完成了本辑丛书的出版工作。

2016年1月7日

Human Rights

目 次



第一章	警察权与人权
第一节	警察权概述 / 002
第二节	人权的一般理论 / 013
第三节	警察权与人权保障 / 024
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与人权保障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权利概述 / 046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权利内容 / 054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原则 / 061
第三章	刑事立案、刑事侦查与人权保障
第一节	刑事立案与刑事侦查概述 / 072
第二节	刑事立案与人权保障 / 076
第三节	刑事侦查与人权保障 / 082
第四章	刑事强制措施与人权保障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 096
第二节	拘传与人权保障 / 100
第三节	取保候审与人权保障 / 104
第四节	监视居住与人权保障 / 108
第五节	拘留与人权保障 / 111
第六节	逮捕与人权保障 / 116

第五章 警察行政执法与人权保障

- 第一节 警察行政执法概述 / 124
- 第二节 警察行政强制与人权保障 / 129
- 第三节 治安紧急处置与人权保障 / 135
- 第四节 治安行政处罚与人权保障 / 139
- 第五节 行政救济与人权保障 / 148

第六章 公安监所与人权保障

- 第一节 公安监所与人权保障概述 / 160
- 第二节 被监管人员权利内容 / 168
- 第三节 被监管人员权利保障 / 176

第七章 警察武力使用与人权保障

- 第一节 警察武力的概念及其权力属性 / 182
- 第二节 警察武力使用权与人权的冲突与调适 / 186
- 第三节 我国警察武力使用的共同要件 / 192
- 第四节 我国警察武力使用的原则 / 196
- 第五节 徒手武力与警械使用 / 200
- 第六节 武器使用 / 204

第八章 警察执法与国家赔偿

- 第一节 国家赔偿制度概述 / 218
- 第二节 警察行政赔偿的范围与程序 / 228
- 第三节 警察刑事赔偿范围与程序 / 241
- 第四节 国家追偿与警察个人责任 / 249

参考文献 / 255

后 记 / 256

总后记 / 259



第一章

警察权与人权

【导读】

警察权是国家根据法律赋予警察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权力。它是国家公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制性、严厉性和准司法性等特点。警察权的行使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非歧视原则和比例原则等基本原则。警察权与人权有着密切的关系，警察权是人权实现的重要保障。因此，树立人权保障意识，熟悉与人权有关的警察权行使的国内标准（包括国家宪法、与警察权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与警察权行使有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有关的原则、最低限度规则和宣言，对于防止和减少警察权对人权的侵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警察权概述

一、警察权的含义与特征

(一) 警察的概念

警察权概念的逻辑起点应当是“警察”(police)。因此,要理解警察权的含义,必须首先知道什么是警察。对于“警察”的概念,众说纷纭,不一而足。

《大英百科全书》(2011年版)对警察的定义为:“警察是代表政府当局行使权力的组织。”警察的主要职责包括:(1)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2)执行法律;(3)预防、侦查和调查犯罪。警察的这些职能统称为“警务”(policing)。

《布莱克法律词典》(第九版)对警察的定义代表了美国学者的主流观点:“警察是维护公共秩序、促进社会治安、预防和侦查犯罪的政府组织。”

《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对警察的定义为:“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人员。包括户籍警察、司法警察、交通警察等。”

《辞海》对警察的定义基本是描述性的:“警察,为维护社会秩序而设置的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力量,也指构成这一力量的人员。主要担负保障社会治安,预防、制止危害社会行为的发生,侦查、逮捕犯罪者等责任。是阶级专政的主要工具。在不同类型的国家,警察的阶级性质不同。”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中外学术界对警察定义的最大不同是:前者强调警察是“执法人员”,后者强调警察是“执法组织”。然而,也有人对“警察”一词的这种理解即警察是拥有维护秩序和执行法律的公权力的成员组织提出批评:第一,这种定义是用警察的目的而不是警察为实现这些目的的手段来界定的;第二,在许多情形下,警察所担负的职责远远不止执行法律和维护秩序。现在学术界对美国社会学者艾格·比特纳(Egon Bittner)的观点,即警察机关与所有其他执法机关的最大区别就是警察机关是拥有采取强制性、无商议性的法律权力解决问题的机构,比较认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没有对警察进行定义,而是列举了我国警察的分类:“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同



样,我国2009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武装警察法》)也没有对武装警察予以定义。

与《人民警察法》不同的是,1957年《人民警察条例》对警察做出了明确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属于人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这是我国警察立法中对“警察”定义唯一的明确表述。我们通过对该定义的分析发现,“警察”具有四层含义。第一,警察的权力源自于人民,警察是人民的警察,这是我国警察的一大特点。第二,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由于“五四宪法”已经将我国定性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那么警察自然要充当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第三,警察具有武装属性,警察在必要时需要依靠武力作为其权力行使的保障。第四,警察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警察不属于司法机关。

(二) 警察权的含义

“警察权”(police power)原本是美国宪法中的一个独有术语,它是指美国联邦或者各州为了促进和维护公共健康、安全、道德和福利而进行立法,而这类立法有可能给个人权利带来消极影响。美国最高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往往根据“利益均衡”学说来确定一个州是否可以行使默示的警察权,即使该州的这种权力行使可能与联邦法律相冲突。美国最高法院曾经做出判决,认为在此类情形下,如果一个州确实是为了保护和维持公民健康、安全或者福利而制定立法,这些立法大多数属于州警察权的传统范畴之内。一些州法院也针对一些争议很大的立法做出判决,支持州行使警察权。

因此,从上述警察权的原意来看,警察权是国家为维护统治秩序所行使的公权力,是国家统治权的外在体现。在这里,警察权有其特殊的含义。

一般意义上的警察权,就是指警察的权力。它是国家根据法律赋予警察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权力。它是国家公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来说,警察权具有以下几层含义:

(1) 警察权是一种法定权力。警察权来源于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警察权法定性的基本要求是:①警察在行使权力时“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不得超出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②警察在行使警察权时必须遵守正当法律程序,其行使不得具有随意性和任意性;③警察行为一经做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或者撤销,以维护其权威性。

(2) 警察权行使的主体是警察。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警察权只能由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劳动教养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来行使，任何其他机关和个人不得行使警察权。公安机关和警察也不得转让或者放弃警察权。转让或者放弃警察权则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警察权行使的目的。警察权行使就是为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三) 警察权的特征

警察权作为警察机关执行国家意志、履行警察职能、实施警务活动的公共权力，与其他国家权力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强制性。任何权力都具有强制性，都是以服从为前提的，只是强制的程度不同，强制的具体内容、方式不同。与行政权、监督权等国家权力相比较，警察权的强制性特点更为明显，程度更为严厉，是国家必不可少的刚性权力。警察权不仅可以对财产权实施强制，也可以对人身权实施强制。可以对人身权采取强制措施，是警察权的一个重要特征。警察权强制的形式、方法多种多样。警察权的强制性往往是以命令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并且不以征得对方同意为条件。一些西方学者也称强制性为非商议性。

(2) 严厉性。作为一种行政权，警察权不仅包括一般行政机关所具有的许可、取缔、警告、罚款等内容，还包括可以实施强制传唤、拘留、逮捕等手段，在紧急情况下为阻止犯罪发生、阻止危害发生、避免急迫危险，还可以采取使用武器、警械、武装控制、武装镇压、实施紧急处置等严厉措施。在必要时使用武力来保障警察权的实施，是警察权的又一个重要特征。

(3) 准司法性。虽然警察机关不属于司法机关，但是几乎在所有国家的刑事司法体制的运行过程中，警察权一定会介入其中。在现代国家，警察不仅行使刑事强制措施的执行权（如执行逮捕），也在一定条件下行使刑事强制措施决定权。在我国，公安机关无权决定逮捕任何公民，对任何人的逮捕需要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但是，公安机关在执行逮捕时，可以行使警察权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的身体、随身携带的物件、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等进行搜查，防止犯罪嫌疑人使用任何可资利用的武器对抗执法、试图逃跑、毁坏或藏匿犯罪证据。在我国，公安机关可以单独决定对个人人身自由进行一定时间的限制。

二、警察权行使的基本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最早可以追溯到英国宪法的基石《大宪章》（*Magna Charta*）。



最初的《大宪章》有 63 个条款，其中大部分是针对 13 世纪的状况制定的，例如限制王室狩猎范围。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是第 39 条，由它衍生了人身保护的概念：除非经过由普通法官进行的法律审判，或是根据法律行事，否则任何自由的人，不应被拘留或囚禁、或被夺去财产、或被放逐、或被杀害。根据这个条文，国王若要审判任何一个人，只能依据法律而不能以他的私人喜好来进行。王权因而受到了限制，英国向君主立宪迈出了第一步。

到 19 世纪，合法性原则在英国作为一项重要的法治原理得以确立，其基本精神之一就是“正式的法高于专横的权力”。后来合法性原则演变成为英国行政法上的两项原则，即“超越无效原则”和“自然公正原则”。也就是说，任何行政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成文法或者普通法的规定，否则便被视为违反法律或者违反正义，是不合法的。美国是在争取独立和反抗英国的殖民统治的过程中立国的，它通过宪法本身和宪法修正案最终确立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基本人权保障原则和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美国学者认为，只有一切行政法律制度都旨在保护而不是摧残人类固有的基本权利，并且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来实施这些符合上述目的的行政法律制度，行政法才符合“法治”的要求。因此，警察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必须以保障基本人权为目的，以遵守正当法律程序为前提。法国、德国和日本均将“合法性原则”作为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如：日本宪法要求行政机关必须履行“诚实执行法律”的义务。

警察权必须依法行使，是当代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原则。合法性从其形式来讲，是指符合法律的规定并按法定的程序实施；从其本质来讲，则是指应当合乎法律的精神实质，即公平、正当、正义之法理。

警察权行使的合法性原则的基本内容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警察执法的职权依法设定与依法授予

一切行政行为以行政职权为基础，无职权无行政。警察职权也一样，必须合法产生，其职权或由法律、法规设定，或由有关机关依法授予，非经合法产生的警察职权不能构成合法行政的基础。《人民警察法》第二章对警察的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该法第 6 条以列举的方式从 14 个方面详细规定了我国警察的职权，它是我国警察行使职权的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 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该条不仅规定了我国警察行使

治安管理处罚权的范围，规定了治安案件的性质，而且以总括的方式揭示了我国警察治安处罚权的来源。

2. 警察权的行使必须严格依照和遵守法律、法规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必依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和任何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由于警察权的特殊性，在行使这一权力时尤其需要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人民警察法》是警察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法律，在具体实施时，必须和相应的法规结合起来。在该法“职权”一章中，含有“依法”“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字样的达10条之多。但是《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原则性较强，操作时必须和具体的法规结合才便于执行。如该法第6条第8项规定了人民警察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职权，在具体实施时，警察必须认真学习《集会游行示威法》和《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了解集会游行示威的定义、申请许可程序等规定以及违反该法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等。人民警察既是实施法律的主体，又是遵守法律的主体，不得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联合国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9条规定，逮捕、拘留某人或调查该案的当局只应行使法律授予他们的权力，此项权力的行使应受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复核。由此可见，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不仅是国内法的要求，也是国际法的规定。

依法行使职权，既要求人民警察遵守实体法，也要遵守程序法，克服“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倾向。比如在刑事侦查中，警察不仅要准确把握案件性质，确定案件所涉罪名，而且要严格遵守法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应当按下述程序执行搜查：除紧急情况外，警察在侦查过程中需要采取搜查措施的，应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搜查证”；进行搜查时，实施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警察在实施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妇女身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搜查完毕后，应将搜查的情况按照规定的要求，及时制作“搜查笔录”，记明搜查单位、执行人员姓名、采取搜查措施的依据、搜查的地点、搜查的时间、发现犯罪证物的名称及位置和数量。对需要扣押的物品，应填写好“扣押物品清单”。警察在适用拘留、逮捕等刑事强



制措施时，同样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3. 警察违法行使职权可能导致其行为无效

为了保障行政效率，维护行政法律关系的稳定性，世界各国均承认行政行为的公定力。对于行政机关已经做出的行政行为，即使违反了法律的有关规定，在被有权机关撤销之前，也被认为合法有效，对有关机关和当事人具有拘束力。但是，由于警察权的特殊性，它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与安全、财产权等重大问题，因此，对警察执法有更高的法律要求。

《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20 世纪初产生于美国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现在已经被世界多数国家所接受，当今世界各国及国际组织大都制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该规则规定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使用非法行为取得的证据不得在刑事审判中采纳。在美国，进行逮捕、搜查和扣押必须有“可能成立的理由”，而且该理由必须在逮捕、搜查、扣押之前就已经成立，不能以逮捕或搜查中所得的证据来证明逮捕和搜查的合法性，更不能以在逮捕以后的侦查过程中发现的证据证明逮捕和搜查的合法性。在逮捕的同时可能会进行搜查，如果逮捕不合法，则搜查所得的证据要被排除；如果逮捕不合法，在逮捕后，即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做出了自愿的供述，这种供述也会因为是“毒树之果”而被排除。刑事司法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沉默权、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等）保护始于逮捕，如果在逮捕时违反任何一项权利，都有可能导致启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后果。

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但是长期以来，没有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这种现象有了很大改观。如 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